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18728A號



主旨：公告烏石漁港各類漁船（筏）最大設籍艘數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烏石漁港航行安全及停泊秩序，本港各類漁船（筏）最大設籍艘數如下：

- (一)漁筏（CTR及CTY）：155艘。
- (二)舢舨（CTS及CTX）：10艘。
- (三)總噸位未滿5噸漁船（CT0）：15艘。
- (四)總噸位5噸以上未滿10噸漁船（CT1）：9艘。
- (五)總噸位10噸以上未滿20噸漁船（CT2）：36艘。
- (六)總噸位20噸以上未滿50噸漁船（CT3）：38艘。
- (七)總噸位50噸以上未滿100噸漁船（CT4）：8艘。
- (八)總噸位50以下娛樂漁業漁船：14艘。
- (九)總漁船（筏）艘數：285艘。

二、本港總設籍漁船（筏）艘數或各類別漁船（筏）艘數逾最大

設籍艘數者，即不再受理漁船（筏）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。

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

訂

線